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会〔2019〕20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征求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民间非营利组织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征求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鲁财会便〔2019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结合实际工作提出意见，并于2020年2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。

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及起草说明电子版文稿，请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官方网站（<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>）—山东会计管理—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。

通讯地址：聊城市财政局 1009 房间

电子邮箱：lcsczjkuaijike@lc.shandong.cn

联系电话：0635—8681098

附件：《关于征求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

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财会便〔2019〕37号

关于征求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市财政局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，财政部起草了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说明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0年2月18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。同时，欢迎有关单位提出宝贵意见。

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及起草说明电子版文稿，请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官方网站

(<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>)-山东会计管理-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王朋蓬、吴敏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69793 82920823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: zd1607@126.com

通讯地址: 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1616办公室

